

# 幼儿中班春天的教学反思与评价(精选8篇)

方案可以帮助我们规划未来的发展方向，明确目标的具体内容和实现路径。写方案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 林场森林防火实施方案篇一

为切实做好我区20\_\_年森林防火工作，有效控制森林火灾的发生，杜绝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将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1%，特制定如下工作预案。

### 一、强化责任分工，落实防火责任

(一)落实政府行政领导责任制。进一步强化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划区包干，层层落实责任。乡镇(街道)、村(社区)、组、户要逐级签订森林防火目标责任书及承诺书，各乡镇(街道)要与承担防火责任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单位或个人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并报送区防火办备案，确保各项责任措施落实到位。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后，相关领导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火灾现场，组织扑救工作，切实担负起一线扑救森林火灾的重任，真正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二)落实部门分工责任制。林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抓好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督促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有森林防火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做好森林火灾的防范工作，特别要加强森林旅游景区、林区加油站、花炮厂、酒厂、油库、炸药库、燃(煤)气站等重点区域的防火责任制的落实，确保责任明确，预防措施到位。区森

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严格按部门职责分工，认真履职，加强联络沟通，联合联系乡镇(街道)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扑救工作。

(三)建立基层联防联保责任制。各乡镇(街道)要建立森林防火联防联保工作机制。相邻乡镇(街道)之间、村(社区)与村(社区)之间必须签订森林防火联防联保协议，确定重点联防区域，建立联防会议制度，落实联防互援措施，形成严密的防范网络。要坚持“林火有界，扑火无界”的原则，对发生在行政交界处的森林火灾，谁先发现，谁先扑救，必要时共同扑救，不得推卸责任。

## 二、突出灾前防范，强化火管控

(一)强化宣传教育，增强防火意识。要积极主动深入基层一线，采取上防火、张贴宣传标语、播公益广告、定乡规民约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森林防火工作，提高广大群众对森林防火的认识，使“护林防火，人人有责”成为自觉行动。1月1日至月1日，区电视台要每日滚动播放森林防火警示标语和有关防火规定，及时播报森林火险等级。各乡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要在林区主要路口、公路沿线、风景区设置醒目的森林防火警示牌(对字迹不清的要刷新)，悬挂森林防火横幅。特别在元旦、春节、元宵、清明、五一、国庆等节假日期间，要提前做好烟花爆竹限制燃放宣传，并对森林火灾典型案的查处情况进行公开报道，发挥警示和震慑作用。

(二)强化火管理，严防火灾发生。各乡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要严把野外火和居民生活用火管理关。在1月1日至月1日期间，乡镇(街道)、村(社区)、林场要组织人员在林农交错区、坟墓集中区、风景区、封育林区等重点区域的主要路口设立固定或临时的检查站(点)，实行实名登记，加强对进入林区人员和车辆的检查，严禁火种入。区民政局要对在公墓区烧纸、燃放鞭炮等祭祀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区公安分局要依法查处、取缔非法生产、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的行

为;区旅游局要加强景区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劝导并制止群众在风景区等场所燃放孔明灯;区委区政府督查目标办要将森林防火工作纳入常态化督查。

(三)加强预警巡查,防患于未然。各乡镇(街道)、区级相关部门要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限期全面清理防火隔离带和林地边缘杂草。对设在林区或林缘的炸药库、加油站、花炮厂、酒厂、燃(煤)气站、重要物资储备库等,区森林防火部门要责令并督促责任单位对周边0米内的可燃物进行彻底清理,涉及林木采伐的,区林业局要给予支持,对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做到排查不留死角,尽早尽快消除火险隐患。进入森林防火期后,要将巡设卡、护林员上巡逻工作落到实处,实行全天候、立体式监测。特别是森林高火险时段,乡镇(街道)、村(社)要建立村(社)干部、村民组长、护林员为主体的野外火监测络,做到早发现、早报警、早处置。区气象局要及时发布天气预报和相关信息,并根据天气条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区电视台要及时发布森林火险天气预报,做好森林火灾预警工作。

### 三、夯实防火基础,提高扑救能力

(一)修订完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要切实做好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等工作,要有针对重大节假日的专门的预案。要做到早修订、早培训、早演练、早准备、早启动,全面落实扑火的组织指挥、人员调配、机具装备、通讯联络和后勤保障等工作,全年组织预案演练不得少于2次。

(二)强化森林火灾扑火队伍建设。要加强各级森林消防扑火队伍建设,区防火办要组建30人以上的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要成立20—30人的森林火灾半专业扑救队伍,村(社区)要成立10—20人的群众扑火队伍,并对所有的扑救队员组织1次以上的森林防火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在1月1日至月1日期间,区、乡镇(街道)两级队伍必须24小时待命,保证随叫随到,快速集结,有火扑火,无火巡查。

(三)做好扑火安全工作。要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扑火观念，坚决把安全保障放在首位，推行“半小时扑救机制”和“以水灭火”扑救方式，科学高效处置森林火灾。在扑救火中，不得动员残疾人员、孕妇、老人和儿童及未经培训的人员参加扑火，防止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四)夯实基层基础。深化“三进六有”，即进学校，进林区(景点)、进村组(社区)、有队伍、有经费、有制度、有预案、有装备、有措施，规范乡镇(街道)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与森林防火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物资储备管理体系，确保物资储备充足。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整合项目资金加大森林防火通道、隔离带、消防水池等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注重配足适用有效的多级水泵和水带。完善森林防火无线电通信网络建设，提高火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确保指挥调度畅通。

#### 四、加大查处力度，有效震慑犯罪

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区森林公安和乡镇(街道)派出所要及时介入，从严从快查处森林火灾及违规用火案，特别是森林公安机关要认真履行职责，把主要精力放在案的‘侦破查处上，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特别是对纵火者、无视防火法律、法规人员，要依法严加惩处;对重大和影响恶劣的森林火灾案，要成立专案组，挂牌督办，快侦快破。

#### 五、完善值班制度，严格信息报送

各乡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24小时森林防火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做好值班记录并保持通讯畅通，杜绝漏岗、脱岗现象的发生。在森林防火高火险期，乡镇(街道)、林业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带班，各岗位值班人员要各司其职，恪尽职守。一旦发生森林火灾，要按照《火情报告制度》规定及时上报，在报告森林火灾时，要严格执行归口管理和报告制度，特别是发生在风景区、重要区域等重点部位的森林火灾，实行即时报告制度，要在第一时间上报区防火

办，不得迟报、隐报、瞒报。区防火办在知悉火情后，在10分钟内核实后向区政府报告。

## 六、加强督办督查，严格奖惩制度

各乡镇(街道)及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森林防火监督和管理职责，加大对森林防火责任和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办督查力度，特别要加强对森林防火高火险期和火管理薄弱单位、火灾多发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督查力度，对执行力不强、落实措施不到位、监督检查不力等原因造成较大以上森林火灾事故的失职渎职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防火值班人员、护林员等擅自脱离岗位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因失职、渎职、瞒报、迟报、责任不明、组织不力等造成灾害后果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对责任落实到位、业绩突出、保障有力的单位和个人及时给予表彰。

## 林场森林防火实施方案篇二

为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巩固我县林业建设成果，保障林业产业正常发展，进一步促进林业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按省、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文件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制定本预案。

### (一) 组织机构

设立县森林防火指挥部，领导全县森林防火工作，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县森林防火指挥部领导由县委、县政府主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县农林局、发改委、财政局、公安局、民政局、交通局等部门主管领导担任。

县森林防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林局，县政府有关部门派人员参加。按照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决策，负责紧急火情扑救工作，收集、分析火情及发展态势，及时提出启动、停止本预案及有关建议，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本预

案并监督实施。

各乡镇设立相应的森林防火指挥部和办公室，制定相应的预案，明确相关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火灾的预防、控制和扑救工作。

## （二）部门职责

### 1、县农林局

（1）做好森林火灾的监测、预防，迅速对灾情做出全面评估。

（2）划定火点、灾区、受威胁区，提出隔离封锁建议，并参与组织实施。

（3）组织对灾区、受威胁区内的易燃物实施紧急扑救、隔离、疏散工作。

（4）监督、指导对火点、灾区内林木和场地实施清理。

（5）建立紧急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灭火专业设备、防护用品、交通及通讯工具等。

（6）评估火情处理及补贴所需资金，安排资金使用计划；

（7）培训防火人员，成立森林防火应急处理预备队。

（9）组织实施对火点、火灾区及周围群众的宣传工作。

2、发改委：负责森林火灾控制保障体系、火灾处理所需的专用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的计划安排。

3、财政局：负责安排森林火灾控制和物资储备所需资金，保证及时足额到位，加强森林火灾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 4、民政局：负责森林火灾区群众的安抚和救济工作。
- 5、交通局：负责提供运输车辆，优先运送扑救森林火灾的人员、物资，配合县农林局做好森林火灾监督检查工作。
- 6、公安局：实施森林火灾区封锁、隔离工作，做好森林火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 7、司法局：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一）本区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后，必须立即向县林技中心报告。县林技中心应立即派技术人员赴现场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采取防范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立即执行，不得拒绝或推脱。

（二）森林火灾灾情报告形式：县林技中心在报告、传递森林火灾灾情时，应当按省、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紧急通知和有关要求，以电话、传真等最快的形式进行。

（三）县林技中心森林火灾灾情报告内容：包括灾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受灾林木品种、面积，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灾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及联系方式。

（四）森林火灾灾情报告程序：发现森林火灾灾情时，必须立即向县林技中心报告。县林技中心在接到紧急灾情报告后，30分钟内赶赴现场，进行初步调查。同时，向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要立即向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并立即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除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对外界发布灾情信息。

如果今后国家对灾情保密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

当森林火灾发生时，必须启动我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应急预案，做出应急反应。

县林技中心发现或接到森林火灾报告后必须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调查，立即对森林火灾区实行扑救、隔离等措施。

森林防火指挥部接到火灾报告后，要立即召开会议，决定启动预案，针对火点、受威胁区分别做出扑救、隔离、封锁、疏散群众等相关决策，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落实应急处理措施，迅速扑灭火灾，同时做好灾区内生产、生活安排，保证灾情控制工作进行顺利。

### （一）物资保障

建立森林防火物资储备体系，由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储备必须的防火专用设备，防火车辆、运输车辆及人员防护用品。

### （二）资金保障

县财政每年列支紧急防火物资储备、灾情控制及监测等所需资金。

### （三）技术保障

县林技中心负责森林火灾的调查、扑救、隔离等工作。

### （四）人员保障

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组建森林防火应急处理预备队。

### （一）公众宣传教育

公布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县林技中心电话，向林木种植户、护林员及广大群众发放森林防火技术资料，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

提高广大群众的森林防火知识和法律意识。

## （二）培训

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人员应加强森林防火专业知识的学习，聘请专家对县林技中心工作人员及森林防火应急处理预备队进行技术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应急能力和水平，加大全县森林防火工作力度。

本预案由县农林局负责解释。

## 林场森林防火实施方案篇三

本文主要从总则；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预防和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响应；后期处置；附则；附录；进行讲述。其中包括：编制目的、工作原则、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即发生范围内森林火灾时，可启动本管理方案、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的组成与职责、森林火灾扑救前线指挥部及其各工作组的职责、市护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森林防火意识、有关乡（镇、区）、山张林场和虎头山森林公园应当组织实施下列森林防火设施建设、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火组织，负责本系统、本单位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防火指挥部应当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坚持以专业队伍为主，专业队伍与发动群众相结合的原则、完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的监管、储备、调拨和更新管理体系、保证扑救森林火灾所需的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建立森林防火专家信息库、面积分布、人口数量、结构及分布、提高合作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森林防火常规信息的监测与收集、森林火险预测预报、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警标志设置、预警公告发布及防范措施、火情监测、火情报告、火场看守、火灾评估、灾民安置、灾区防疫及灾后重建、工作总结、管理方案管理、奖励与责任追究、施行日期等，具体材料详见：

1.1编制目的。为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确保在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时准备充分、决策科学、反应迅速、措施得力，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维护我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国土生态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方案。

1.2工作原则。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坚持密切协作、快速反应的原则；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应急相结合的原则。

1.3编制依据。本管理方案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    xx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省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办法》    xx省森林火灾应急管理方案》、《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管理方案》和    xx市森林火灾应急管理方案》等。

1.4适用范围。发生下列森林火灾时，可启动本管理方案：

(1) 受害森林面积30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3) 连续燃烧6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森林火灾；

(5)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以及其它造成重大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 2.1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的组成与职责

我市成立以市长为指挥长，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市武装部部长为副指挥长，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市气象局、市交通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广

电局、市农业局、市文化旅游局、市联通公司、市移动公司等部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

市护林防火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上级森林防火工作的法律、法规和上级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指示、决定和工作部署；制订和修订市森林火灾应急管理方案；宣布启动或结束本应急管理方案；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决定成立前线指挥部，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遇到的资金、物资、交通等问题；审查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或专家组提交的工作报告或评估报告；承担xx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应急工作。

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及时掌握、分析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信息，并提出处理建议报市护林防火指挥部；贯彻落实市护林防火指挥部指示和工作部署，组织协调森林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有关乡（镇、区）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出现的有关问题；指导应急扑火专业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落实市森林火灾应急管理方案的编制修订和组织演练工作；向xx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市护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报告、通报森林火灾发生情况及应急处置工作有关情况；根据市护林防火指挥部授权发布有关信息等。

2.2森林火灾扑救前线指挥部及其各工作组的职责。根据森林火灾扑救需要，市护林防火指挥部临时成立前线指挥部，主要职责是迅速落实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关于森林火灾扑救的各项部署，现场统一组织指挥火灾的处置和扑救。各工作组组成和主要职责：

综合调度组：全面掌握并及时报告火情信息、火场天气状况和扑救情况；协调组织各部门落实扑火力量调动、物资调配、通信联络、火场监测、火灾案件查处等具体处置措施。

后勤保障组：做好火灾处置扑救中的食品、饮水、燃油、电

力、被褥等物资供应和通讯联络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快速运输扑火人员、扑火设备及救援物资、药品等。

医疗救护组：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火灾处置扑救中的医疗救护以及灾后卫生防疫等工作。

宣传报道组：按照上级对森林火灾宣传报道的有关规定，根据火灾扑救工作需要，确定火灾扑救新闻发言人，适时发布火情信息，组织好宣传报道工作。

专家咨询组：负责扑火环境、火情分析，并对火灾态势进行科学评估，提出火灾扑救方案;根据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授权，开展火灾调查、火灾损失评估，做好处置扑救绩效评价。

现场督导组：深入火场一线，对各部门、各单位和有关人员在火灾扑救中的职责履行情况实施跟踪监督检查，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前线指挥部和市护林防火指挥部。

## 2.3市护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市武装部：根据火灾扑救需要，组织驻xx部队、人武部和广大民兵、预备役人员投入火灾扑救工作。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召开森林防火会议及火灾扑救中的紧急会议，审核上报xx市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公安机关搞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持火场治安秩序，做好受灾群众的疏散和安全管理 work，及时查处森林火灾肇事者;必要时协调市公安消防大队参与灭火。

市林业局：负责指导森林公园、国有林场等国家所有的林地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监督检查各有关乡(镇、

区)和林区各单位森林防火和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实施森林火灾应急管理方案演练,履行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涉及市森林防火和森林火灾扑救和基础建设项目审批,并将其纳入基本建设计划;协调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工作。

市监察局:负责对不落实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市护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责任制和在火灾扑救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责任追究。

市安全监管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火灾成因及火灾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做好学校师生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解决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经费,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扑火队伍装备、扑火物资储备(供应)以及灾后重建等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市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参与对各部门、各单位人员火灾扑救职责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奖励火灾扑救有功人员。

市司法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火灾案件的调查处理。

市气象局:负责加强中长期天气预报,建立森林火险形势会商机制;及时提供火情监测信息,随时掌握和提供火场及周边天气情况;必要时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市交通局:负责修建通往灾区临时公路和运输扑救物资、人员,配合市公安部门做好交通管制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灾民安置与社会救济和灾后重建工作，按规定做好扑火伤亡人员的抚恤事宜；教育和引导公民文明祭祀，做好陵园、公墓和坟地的火源管理工作，协助做好痴呆等智障人员的用火安全管理。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火灾扑救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医务人员赶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做好灾区卫生防疫；遇有大批重危伤员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

市广电局：通过播放森林防火公益广告等形式开展森林防火安全教育；遇到三级以上火险天气时，在市电视台、广播电台播报火险等级预报。

市农业局：负责协调做好农村居民、牲畜和农业生产物资的疏散与转移工作，搞好灾后农业生产。

市文化旅游局：负责组织指导旅游区和旅行社开展森林防火安全知识教育，将森林防火安全知识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发生森林火灾时，督促旅游区组织人员疏散。

市联通公司、移动公司：负责组织通信联络，确保火灾现场的通信网络畅通。

3.1 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森林防火意识。

3.1.1 各乡(镇、区)要按照“政府主导、媒体联动、教育渗透、全民参与”的要求，突出宣传重点，丰富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

3.1.2 建立全方位、社会化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网络体系。强化市、乡(镇、区)两级护林防火指挥部的宣传教育职能，协调广电、教育、文化旅游等部门及村民委员会组成宣传教育

网络。从各个层面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构建全方位、社会化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格局。

3.1.3深入开展“进林区、进村宅、进单位、进学校、进风景旅游区”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结合普法教育，组织开展森林防火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充分利用每年11月份的“森林防火宣传月”，集中开展多种形式的森林防火科普知识、森林火灾扑救和安全避险知识教育，开展先进典型宣传和森林火灾警示教育。

3.2有关乡(镇、区)、山张林场和虎头山森林公园应当组织实施下列森林防火设施建设：

(1)建设火险预警、火情监测瞭望设施；

(3)配备森林防火交通运输车辆、森林防火物资和通信器材等；

(4)修筑森林防火道路；

(5)建立森林防火指挥调度和信息处置系统等。

3.3林区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公有制林业经营者要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火组织，负责本系统、本单位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和责任区，配备相应的森林防火设施装备。

3.4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区)护林防火指挥部应当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3.5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坚持以专业队伍为主，专业队伍与发动群众相结合的原则。有关乡(镇、区)负责本辖区各类森林消防队伍的建设、监督和管理。国有山张林场要建立专业森林消防队，沿山乡(镇、区)要建立森林消防突击队和民兵应急

分队，沿山各村和包山大户要建立群众扑火队。加强后备扑火力量准备，保证有足够的扑火力量。

3.6完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的监管、储备、调拨和更新管理体系，确保扑救重、特大森林火灾的物资准备需要。市、乡(镇、区)护林防火指挥部根据各自辖区的森林防火任务，储备与之相适应的森林防火物资。

3.7各乡(镇、区)要按照《国家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管理方案》的要求，保证扑救森林火灾所需的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

3.8各乡(镇、区)、各林场及火场要建立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发挥社会基础设施的作用，为扑火指挥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3.9市气象部门要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预报、人工增雨等。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森林防火专家信息库，汇集各个领域能够为森林防火提供技术支持的专家学者信息，为森林防扑火工作提供技术智力支持。

3.10市、乡(镇、区)护林防火指挥机构要加强岗位技术培训，组织实战训练和扑火演练，不断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加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乡(镇、区)森林消防突击队、民兵应急分队和群众扑火队的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作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

4.1森林防火常规信息的监测与收集。

4.1.1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常规信息监测和收集体系。切实加强可能对可能影响森林火灾发生、发展和应急处置的常规信息的监测和收集工作。

4.1.2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森林火灾常规信息数据库，各有关部门要无偿提供有关数据和信息，支持、配合常规信息数据库的建设。常规信息数据库内容包括：

(1)区域内森林资源的种类、数量及分布；主要危险源的种类、数量及分布。

(2)区域内重点防护林、天然次生林及森林公园、风景旅游区的面积及分布；林区重要基础设施、居民点、学校的数量及分布；林区人口数量、结构及分布。

(3)林区地形地貌、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季节性的风向、风速、气温、雨量等气象信息。

(4)森林扑火力量的组成、分布，森林消防物资的种类、数量、特性和分布，上级护林防火指挥部和相邻地区可用的火灾处置应急物资。

(5)可能影响火灾扑救的不利因素。

4.2森林火险预测预报。在重点防火期，市气象部门要分析森林火险形势，向市护林防火指挥部报送火险趋势报告，并制作全市24小时森林火险天气预报，全天不间断通过电视台向全市发布；冬春高火险季节，市广电局要在市电视台天气预报等栏目中向全市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报和预警警报；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后，市气象部门要全面监测火场天气实况，提供火场天气形势预报。

4.3森林火险天气等级。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森林火险天气等级分为五级：

一级：没有危险，林内可燃物不能燃烧；

二级：低度危险，林内可燃物难以燃烧；

三级：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

四级：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

五级：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

#### 4.4 预警标志设置、预警公告发布及防范措施。

一级和二级火险天气，可不设标志。

三级火险天气，林区悬挂淡绿旗预警标志。市气象部门及时向市政府和市护林防火指挥部报告天气信息，市、乡(镇、区)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严格昼夜值班制度；各监控站(点)、防火瞭望台、检查站和护林员加强林火监测和巡护，扑火队伍做好扑火准备。

四级火险天气，林区悬挂黄旗预警标志。除三级防火措施外，市电台、电视台要公开发布森林火险天气预报；市、乡(镇、区)护林防火指挥部主要领导要值班、带班，检查落实防范措施；停止野外生产生活用火；风景旅游区等重点区段要层层设岗，严防死守。

五级火险天气，林区悬挂红旗预警标志。除四级防火措施外，市电台、电视台要公开发布高火险天气警报，当高火险等级面积指数(高火险等级出现的范围占所在林区的面积比例)超过50%时要发布森林火险天气紧急警报。同时，经市政府批准，以市政府名义向全市或有关地区发布预警公告。

4.5 火情监测。在森林火灾高发期，各监控站(点)、防火瞭望台、检查站和巡护人员切实加强火情监测。

4.6 火情报告。

4.6.1 报告的责任主体、时限和程序要求：市护林防火指挥部

对接到气象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发现的热点，要立即通知有关乡(镇、区)护林防火指挥部核查。各监控站(点)、防火瞭望台、检查站、巡护人员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火情后，应立即向当地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对收集到的火灾信息要迅速核实、整理和分析，并及时上报。一般森林火灾由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按照灾情日报、月报的规定进行统计、上报；重、特大森林火灾，应在40分钟内逐级上报至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和xx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4.6.2报告内容：包括起火时间、地点、面积、火势、发展趋势分析、火场附近环境情况及已经采取的扑救措施，并根据火灾发展和扑救情况及时续报动态信息。

4.6.3我市建立森林火灾有奖报告制度，设立报警电话(xx)和电子信箱(XXXXXXXXXX)□

4.6.4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森林火情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5.1分级响应。

5.1.1事发地乡(镇、区)护林防火指挥部应急反应。发现火情后，当地乡(镇、区)护林防火指挥机构要立即组织力量扑救，到火场时要及时向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反馈火场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扑救。

5.1.2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应急反应。火灾发生后2个小时内仍未能控制的，或发生跨乡(镇、区)森林火灾时，应立即启动本管理方案，迅速在火场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全力组织扑救。

5.1.3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管理方案时，乡(镇、区)及其护林防火指挥部应当按照规定向市政府及市护林防火指挥部报告。

5.2管理方案实施。本管理方案启动后，市护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应迅速召集事发地乡(镇、区)和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部署行动方案，责成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应急保障等各项工作，保证组织到位、应急扑火队伍到位、应急保障物资到位。

5.3扑火指挥。扑救重、特大森林火灾时，应成立前线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在火场范围较大且分散的情况下，可将火场划分若干战区，成立分区指挥部。需调动军队(武警部队)执行灭火任务时，可设立专门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军队(武警部队)的组织指挥工作。前线指挥部是扑火现场的最高指挥机关，可依据实际情况制定和修改应急处置方案，发布有关命令，全面组织各项紧急处置工作。事发地乡(镇、区)、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指挥部各工作组、各分区指挥部和军队(武警部队)专门指挥机构以及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与个人，必须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5.4扑火力量组织与调动。

5.4.1扑火力量的组成。扑救森林火灾以当地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突击队为主、其他经过训练的或有组织的非专业力量为辅。如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由火灾发生区域的护林防火指挥部提出申请，经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审批实施跨区增援计划。

5.4.2扑火力量梯队安排。分三个梯队：

第一梯队为森林消防应急分队。由乡(镇、区)护林防火指挥部调动当地的森林消防应急分队和干部、群众组织扑救。必要时，由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就近调集其他乡(镇、区)森林消防应急分队进行增援。

第二梯队为群众义务扑火队和民兵消防应急分队、公安消防

大队。由市护林防火指挥部组织进行支援。

第三梯队为驻xx部队。根据扑火需要，由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就近组织驻军支援。

5.4.3兵力调动程序。需增援扑救的，由发生火灾的乡(镇、区)护林防火指挥部向市护林防火指挥部提出申请，由市护林防火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实施增援。专业森林消防队的调动由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向调出乡(镇、区)的护林防火指挥部下达调动命令，由调出乡(镇、区)护林防火指挥部组织实施。军队(武警)的调动由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商驻xx部队，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 5.5现场处置。

5.5.1扑火方法选择。要采取整体围控、分段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阻、打、清”相结合。

5.5.2重点部位保护。对重要设施、居民地、军事管理区等重点部位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生态防护林、原始森林等重点林区，要集中优势力量，实施重点保护。

5.5.3扑火安全防范。在扑火过程中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形地貌、风力风向、气温等因素，时刻注意观察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

5.5.4人员疏散安置。各乡(镇、区)应在林区居民地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预先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明确安全撤离路线。当居民地受到火灾威胁时，要及时果断地采取阻火措施，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确保群众生命安全。必要时可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5.5.5 医疗救护。由医疗救护组协调当地卫生部门，对因森林火灾造成的受伤人员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必要时由市卫生部门组织力量予以支援。

5.5.6 物资使用。扑火抢险所需物资由前线指挥部及其后勤保障组协调市发改委、商务等部门负责调集。根据火灾扑救需要，前线指挥部可使用、征用、调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

5.5.7 应急通信。在充分利用当地森林防火通信网络的基础上，市联通公司、移动公司要建立火场应急通信系统，采用卫星通信和短波、超短波通信，确保信息通畅。

5.5.8 生活保障。由火灾发生地乡(镇、区)负责应急扑救人员必需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5.6 火灾案件查处。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负责进行火灾案件的查处工作。

5.7 新闻报道。市护林防火指挥部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媒体发布火灾发生、发展和处置情况。重、特大森林火灾的新闻稿件(包括视频新闻)由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宣传报道组研究提出意见，报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审定后发布。

新闻记者到火灾现场采访，需征得前线指挥部的批准。记者在采访中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服从指挥，不得妨碍火灾扑救工作。

5.8 扩大应急。重、特大森林火灾有扩大、发展趋势，现有力量难以控制时，由前线指挥部报请市护林防火指挥部研究采取相应的扩大应急措施。

5.9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扑灭后，由当地乡(镇、区)护林防火指挥部组织火场看守，及时清除余火，消除隐患。经市护林防火指挥部组织办公室人员现场查实后，报请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

6.1火场看守。明火扑灭后，要保留不少于总扑火力量10%的人员看守火场，看守时间不少于36小时，防止死灰复燃。

6.2火灾评估。森林火灾扑灭后，由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火灾损失进行调查评估，撰写调查评估报告，经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审核后报xx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6.3灾民安置、灾区防疫及灾后重建。受灾乡(镇、区)要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理灾民安置、灾区防疫和灾后重建工作，保证灾民不受冻、不挨饿、情绪稳定，不发生人、畜疫情。灾情特别严重的，可向市政府提出赈灾申请。市财政、民政等有关部门要对灾区重建给予重点支持。对在森林火灾应急处置中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灾区乡(镇、区)应当依法对扑救火灾使用、征用、占用的房屋、场地、应急物资和设备等予以归还;不能归还或者造成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补偿。市财政部门根据情况，制定具体补偿标准和办法。

6.4工作总结。应急结束后，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要对应急管理方案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重点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应汲取的教训，并提出整改建议。

7.1管理方案管理。本管理方案既是市政府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的整体计划、程序规范，也是指导乡(镇、区)制定当地森林火灾应急管理方案的依据。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对本管理方案每三年修订一次，经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审定后报

市政府审核、批准、发布，并报xx市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备案。

7.2奖励与责任追究。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需追认烈士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由民政部门 and 部队系统办理。对火灾肇事者，由司法部门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对火灾事故负有行政领导责任的追究，依据□xx省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有关单位和个人未依照本管理方案的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本管理方案具体内容由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4本管理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林场森林防火实施方案篇四

xx乡地处偏僻山区，是xx□xx□xx的交界处，总面积有xxxxx亩，其中林地面积有xx亩。若遇上高火险天气时，马上就面临着极大的火灾隐患。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xx乡的森林防火工作提出以下几点措施：

xx乡实行xx乡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其中xxx乡长担任xx乡森林防火领导小组组长□xxx担任副组长，成员有xxx□xxx等。我乡以《森林防火条例》和□xx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为依据，以“抓基层、抓基础”为重点，以抓具体措施为突破口，深入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方针，不断改革、不断创新，建立“立足基层，立足基础，乡自为战，村自为战，群防群治，自治自救”的森林防火新机制。

根据xx乡目前的实际情况，利用护林员每天早晚敲锣二次、宣传车巡逻、通告张贴、利用学生带给家长的一封信进行广

大面积的宣传。

在乡政府的带领下，每村成立防火领导小组，在高火险天气，对各个紧要路口进行严防死守，不准放田坎、烧灰、烧纸钱、不准带火上山。在森林防火戒严期间，乡政府成立森林防火值班室，24小时轮流值班，指挥好各村的森林防火工作。各村也成立森林防火值班室，24小时进行巡逻，一旦发生火灾，及时向上级汇报，并做好扑火工作。

xx乡政府以当地民兵为基础，成立了一支近30人的森林防火扑火队伍，当那个村发生火灾，马上拉到那个村去扑火，平时加强训练，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同时各村也建立一支森林防火队伍，以在家青壮年为基础，每支队伍人数大约20-30人，一旦发生火灾，他们马上打头阵，自觉上山扑火。

根据xx乡的实际形势，火灾起火的原因基本上都是上坟、烧田坎所发生的，坟边、田边的森木一般都不是很茂盛，所以最普遍的方法就是扑打法。当发生火灾上山就带森林防火拍进行扑打，方法即简便又实效。当森林茂盛的地方发生火灾时，以扑打法根本打不住火灾时，就得采取开设隔离带的办法，但目前为止这种方法都没发生。

为了防止出现伤亡事故，扑火人员尤其是扑火指挥员在火场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 1、时刻注意火场气象条件及其变化，对火情了如指掌。
- 2、遇事不慌，始终保持冷静清晰的头脑。
- 3、事先安排好扑火队伍的进路和退路。
- 4、注意有可能发生危险的地方和环节。

5、 保持全方位的通讯联系。

6、 对扑火队伍的行动牢牢地控制在自己的手中，领导给扑火队伍下达的指令必须明确、明了。

7、 每支扑火队伍要有1-2名熟悉地形和道路的向导带路，参加人员要遵守纪律，特别是不能擅自离队。

8、 所有扑火人员都要勇敢战斗，不失时机地同森林火灾作斗争，同时也不能鲁莽行事冒险逞能。在扑火时，要特别注意风向和火头变化，注意自身安全，特别需要强调的是进入山场时，都要走已经被林火烧的地方。

## 林场森林防火实施方案篇五

为切实加强对我社区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工作的协调指挥，预防辖区森林火灾的发生，结合我社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在街道办统一领导下，我社区组织实施本预案。本预案在具体实施时应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各项责任制。

2、在处置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安全时，要坚持以人为本，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努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公共设施的安全，把火灾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3、要落实预防火灾的各项措施，做好紧急应对突发森林火灾的思想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做到常抓不懈，快速反应，处置得当。

发生森林火灾后，应根据火情大小报告街道办及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如果有以下情形的：

1、火灾持续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2、对居民居住的重要设施构成威胁的；

3、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并经街道办批准，立即启动本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成立社区森林防火指挥小组。由社区书记任组长，其它负责人为成员。具体人员是：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主要职责：本预案启动后，社区森林领导小组立即成立“火场扑灭指挥部”，具体承担应急处置火灾的各项组织、指挥工作，同时在街道办的统一领导下，全面负责森林防火工作。

1、社区森林防火指挥办公室接到森林火灾事故后应采取下列措施：

(1) 与火灾发生点联系，弄清火灾现场准确情况；

(2) 边界发生的火灾报告街道办森林防火指挥部；

(3) 保持上下联系，最先知道火灾现场情况。

2、街道办森林防火指挥部应采取如下措施：

(2) 对发生重大以上火灾要明确牵头单位，成立联合扑火救援指挥部；

(3) 发生重大以上火灾或可能酿成特大火灾及人民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的火灾，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委派其他成员带领森林防火指挥部人员及派出所有关部门人员迅速赶赴现场，

处理火灾事故。

发生一般火灾，由社区同所在街道办进行处理，发生重特大火灾，要组织派出所、纪检、林业部门成立联合工作组，督促和帮助火灾发生地及时查明火因，对肇事者、相关责任人和有关部门要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处理结果及进上报。

对在扑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要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相关规定执行；对火灾肇事者的责任追究，由司法法部门依法审理；对火灾事故负有行政领导责任的.追究，依据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及相关规定执行。